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府办函〔2019〕31号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 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编制工作协调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何方长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玉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智仁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薛开璧	县发改委主任
	王 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赖 伟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林金妹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符桂理 县财政局局长  
黄 江 县住建局局长  
韦岳真 县交通局局长  
陈开拓 县统计局局长  
黄国宇 县科工信局局长  
符加才 县水务事务中心主任  
林 明 县畜牧兽医与渔业事务中心主任  
陈 民 白沙气象局局长

## (二) 主要职责

### 1. 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全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2.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统筹组织开展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白沙县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等相关资料。

(2)县发改委: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产业园区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计划、产业准入指导目录等相关资料。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总体规划及其相关专篇等相关资料。协助做好白沙县资源利用上线中“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编制工作，以及白沙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建设用地产出效率情况等相关资料；协助做好“三线一单”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数据应用系统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白沙县林业保护利用、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规划和现状情况、林地资源调查情况等相关资料。

(4)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提供白沙县旅游资源发展规划及旅游相关资料。

(5)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农业发展相关规划、农业种植、农业面源、农药和化肥使用等相关资料。

(6)县财政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保障落实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工作经费。

(7)县住建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现状情况等相关资料。

(8)县交通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交通行业相关规划及建

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9)县统计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统计年鉴及相关资料。

(10)县科工信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白沙县资源利用上线中“能源利用上线”编制以及成果的信息化工作，提供白沙县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工业园区情况、重点产业能源消耗水平等相关资料。

(11)县畜牧兽医与渔业中心：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白沙县水产养殖发展规划、船舶（商船）污染水域监督管理情况以及船舶相关资料。

(12)县水务事务中心：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白沙县资源利用上线中“水资源利用上线”编制工作，提供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工程开发利用规划、水资源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白沙县河流水系和水利工程分布图、全县城乡污水管网规划及具体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13)白沙气象局：参与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环境质量底线等相关工作，提供气候、气象等相关资料。

### (三) 工作机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监督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监督检查和落实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罗智仁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白沙县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有关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自动撤销。

## 二、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何方长（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玉伟（县政府办副主任）

潘孝信（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文 海（县公安局政委）

刘海强（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开璧（县发改委主任）

林金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强（县教育局局长）

符桂理（县财政局局长）

黄 江（县住建局局长）

赖 伟（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刘 批（县信访局局长）

谢楚城（县司法局局长）

陈 杰（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麦文忠（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育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国宇（县科工信局局长）  
符建敏（县民政局局长）  
罗 冲（中国人民银行白沙支行行长）  
韦昌发（牙叉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志强（七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聪（打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符伯志（邦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符锦云（元门乡人民政府乡长）  
曾永军（金波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永鸿（荣邦乡人民政府乡长）  
欧 立（细水乡人民政府乡长）  
符志慧（阜龙乡党委书记）  
盘宏国（南开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旭（青松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潘孝信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 （二）工作职责

1. 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研究拟订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意见；负责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负责我县非法集资案件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协助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并及时报县处非办；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部署开展集中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3. 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对涉嫌非法集资宣传的管理的舆论引导工作，对县处非办通报的证据确凿、危害严重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予以报道，营造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舆论氛围。

4. 县发改委：配合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含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排查；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报送县处非办；协助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6.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领域（含民办学校）非法集

资活动风险排查，以民办教育等名义发布的招商广告资讯信息的排查。

7. 县财政局：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参与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财务监督。

8.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房地产开发（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企业的非法集资风险及广告资讯信息进行排查；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报送县处非办；协助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9.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设立并对外公开非法集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处非办；协助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10. 县信访局：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的信访工作，受理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和信访，做好信访群众的劝导和说服解释工作。

11. 县司法局：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政策、规章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12. 县民政局：负责涉嫌非法集资社会养老机构和新型养老企业的风险排查；重点对各养老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入住老人及家属，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

13. 县科工信局：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设立并对外公开非法集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工信领域内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报送县处非办；协助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14. 县法院：依法做好非法集资诉讼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充分利用刑罚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在诉讼活动中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15. 县检察院：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设立并对外公开非法集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机构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报送县处非办；建立对媒体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协助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进行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企业予以处罚。

17. 中国人民银行白沙支行：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设立并对外公开非法集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银行业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甄别核实风险排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报送县处非办；依法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非法集资，故意隐瞒或漏报非法集资信息、线索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和查处非法集资活动账户和资金。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做好相应工作；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监控，及时上报信息并掌握动态；配合县处非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建立健全对话机制，积极回应因清理整顿造成的信访诉求，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开展打非宣传进工厂、进学校、进网格、进家庭等活动，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全覆盖，强化宣传效果；组织开展辖区非法集资广告资讯清理整治工作。

### （三）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

1. 研究重要政策事项、工作机制、立法建议以及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时，召开全体会议。

2. 研究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时，根据具体情况召集

有关部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对议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关注本行业非法集资的动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积极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互通信息，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作用。

### 三、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何方长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玉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符桂理 县财政局局长  
          薛开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符成林 白沙税务局局长  
          陈巨雄 县审计局局长  
          李 翠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志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白沙税务局，符桂理同志、符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导检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汇总减税降费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报信息；解释减税降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减税降费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省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